

南通市商务局文件

通商发〔2018〕190号

关于印发《南通市商务局机关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机关各处室、贸促会各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推进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》（通公节能办〔2018〕4号）精神，进一步落实机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，提高工作成效，结合局机关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组织领导及职责分工

成立局机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党组成员、局长助理湖一舟同志任组长，办公室主任周百林同志任副组长，各处（室）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，指导推动机关生活垃圾分类实施工作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周百林同志任办公室主任，孙赵坚、陆永军同志具体负责机关生活垃圾分类日常工作，包括制定实施方案、指导设施配置、监督检查、宣传培训等。

二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准备阶段（2018年11月1日至11月5日）

1、制定实施方案。根据机关实际情况，制定专项工作方案，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要求。

2、召开动员会议。召开机关生活垃圾分类动员会议，提出实施方案、落实任务要求。

3、开展宣传发动。完善机关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标识，完成各分类点位的设施布置，保障分类设施统一规范。开辟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栏，采取参与大型垃圾分类公益活动、公布操作指南、举办知识讲座等形式，在全局上下宣传垃圾分类相关政策知识，营造浓厚氛围。

（二）实施阶段（2018年11月6日至12月25日）

1、落实分类职责。建立机关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员、专管员、督查员、保洁员等“四员”管理制度，分工明确、各司其职，互为补充、互相监督。

宣传员牵头做好机关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，提高垃圾分类知晓率和参与率。

专管员负责督促保洁员做好垃圾分类和分类设施管养工作，提高分类设施的完好率和整洁度，联系垃圾收运单位按规范及时清运垃圾。

督查员根据日常检查考核办法，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，督促做好机关垃圾分类工作。

保洁员负责每日对各楼层及会议室易腐垃圾、其他垃圾进行收集、清理，统一收集至投放点；每周定时收集各办公室的废弃纸张（文件等）、报纸；每半月对投放点的可回收物进行分拣、清理并集中到堆置点；做好公共场所垃圾桶的清洁工作，确保干净整洁完好；对各办公室分类错误的垃圾进行分拣，并将发现问题反馈给机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2、实施分类投放。按照分类要求，将生活垃圾中的可回收物、有害垃圾、其他垃圾分别投放至对应的投放点，确保垃圾不落地，垃圾投放正确。

3、检查分类成效。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检查及不定时抽查垃圾分类效果，及时通报结果。

（三）总结阶段（2018年12月26日起）

1、做好自查自检。各处室认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自查自纠，积极主动地发现问题并抓好整改，实现常态化管理。

2、推进分类覆盖。在12月底前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。

三、设施配置及投放要求

（一）设施设置

1、楼层内：每层各设置一个垃圾桶，包含可回收、不可回收及有害物收储功能，开水间设置一个带过滤设施的茶叶渣收集容器。

2、各办公室：设置一个可回收物垃圾桶和一个其他垃圾桶。

（二）投放要求

1、可回收物：（1）废弃纸张（文件等）、报纸、废塑料、废包装物、废旧纺织品、废金属、废玻璃等由各自办公室临时整齐堆放，每周由保洁员统一上门收集；（2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履行资产处置程序，交由具备资质的回收企业回收处理；（3）其他可回收物由办公人员自行分类投放至集中投放点，饮料瓶投放前将喝剩的饮料倒尽，确保可回收物干燥。

2、其他垃圾：实行定点投放，日常产生的其他垃圾投放到各办公室其他垃圾桶内，再集中投放至楼层内其他垃圾桶内。

3、有害垃圾：投放至楼层内集中投放点，由具备资质机构进行收运处置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、提高认识。机关工作人员要高度重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，积极推行垃圾分类工作，当好样板、做好示范。

2、严格管理。本着“科学合理、简便易行”的原则，合理配置分类设施，规范分类标识，落实管理责任，强化日常管理，做到坚持不懈，取得实效。

3、加强宣传。广泛利用各种宣传途径，加大宣传教育力度，不断增强主动参与垃圾分类的责任意识、文明意识，共同维护好工作环境。

附件：1、垃圾分类标识及示例

2、机关生活垃圾分类日常检查考核办法

3、机关生活垃圾分类检查表



附件1:

垃圾分类标识及示例

类别	分类标识	定义	示例
可回收物		表示适宜回收和资源利用的垃圾,包括纸类、塑料、玻璃、金属、织物、橡胶、家具、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及其他大件垃圾等。	主要有纸类(报纸、传单、杂志、旧书、纸板箱等)、金属(铁、铜、铝等制品)、玻璃(玻璃瓶罐、平板玻璃及其他玻璃制品)、塑料制品(泡沫塑料、塑料瓶、硬塑料等)、橡胶及橡胶制品、牛奶盒等利乐包装、饮料瓶(可乐罐、塑料饮料瓶、啤酒瓶等)、纺织类等。
有害垃圾		表示含有害物质,需要特殊安全处理的生活垃圾,包括对人体健康或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潜在危害的灯管、家用化学产品和电池等。	主要有电池(蓄电池、钮扣电池等)、废旧灯管灯泡、过期药品、过期日用化妆用品、染发剂、杀虫剂容器、除草剂容器、废弃水银温度计、废打印机墨盒、硒鼓等。
其他垃圾		除上述类别之外,未能单独收集的各类生活垃圾。	主要有受污染与无法再生的纸张(纸杯、照片、复写纸、压敏纸、收据用纸、明信片、相册、卫生纸、尿片等)、塑料袋与其他受污染的塑料制品、破旧陶瓷品、难以自然降解的食物残余(大棒骨、大贝壳)、妇女卫生用品、一次性餐具、烟头、尘土等。

附件2:

机关生活垃圾分类日常检查考核办法

为切实做好垃圾分类管理工作,提高机关工作人员分类意识和分类质量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推进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》(通公节能办〔2018〕4号)文件精神,发挥机关的示范引领作用,树立榜样,形成全机关参与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,切实有效推进垃圾分类工作。

二、检查范围

机关各楼层、办公室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1、分类准确:做可回收物、其他垃圾、有害垃圾分类投放,无混装、错投等情况。

2、设施保障:各楼层、办公室内需使用可回收垃圾、其他垃圾分类垃圾桶。

四、检查方式

具体检查由机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。

1、联合检查:每月不定期对垃圾分类投放情况进行检查。

2、检查反馈：检查结束后，对检查情况予以公示，并及时抄告相关人员落实整改，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指导、跟踪、复查。

五、结果运用

对垃圾分类日常检查情况进行公示，同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纳入干部年度考评、党员民主评议范围。

附件3:

机关生活垃圾分类检查表

检查人员			日期		
检查地点	垃圾分类现状		其他需整改的问题	整改时限	备注
	是否使用分类桶	是否正确投放			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抄送：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，南通市城市管理局。

南通市商务局办公室

2018年11月1日印发
